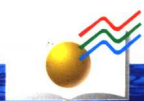


金融财税业的现代化管理

原著 美国加州大学柏克利分校 编译 周更强等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视教育系列课程《跨越世纪、面向世界 500 讲》

金融财税业的现代化管理(3)

原著 美国加州大学柏克利分校
编译 周更强等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3 号

像字:01-1996-014 号

© 1996,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niversity Exten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国家教委电化教育音像出版社授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
版社在中国以图书形式出版本系列作品的专有使用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财税业的现代化管理(3)/美国加州大学柏克利分校著;
周更强等编译.-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97.2
(跨越世纪、面向世界 500 讲)

电视教育系列课程

ISBN 7-304-01380-X

I. 金… II. ①美… ②周… III. 财政金融-现代化管理
-电视教育-教材 IV. F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2195 号

电视教育系列课程《跨越世纪、面向世界 500 讲》

金融财税业的现代化管理(3)

原著 美国加州大学柏克利分校

编译 周更强等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邮编:100031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13.125 千字 338

1997 年 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5001—10000

定价:15.00 元

ISBN7-304-01380-X/G·254

出版说明

距世纪之交,仅仅剩下四年了。下一个世纪,究竟是谁人的世纪?

中国,犹如一头醒狮,带着 5000 年的文明,闪耀着新时期的灿烂,准备再造辉煌。

人们在寻找着跳板,一块能跨越世纪之壑,腾飞强国之林的跳板。人才,人才,还是人才。只有加速培养千千万万个跨世纪的、与国际接轨的、具有全球意识的复合型人才,我们的国家才能兴旺,我们的民族才能再现辉煌。

人们在寻找着窗口,一扇能折射当代科技文明结晶,预示未来世纪变幻的窗口。

大型电视教育系列课程《跨越世纪、面向世界 500 讲》正是这样的窗口,一扇不出国门,就能领略当今世界经济、科学发展趋势,共享国际一流教育资源的窗口。

由美中远程教育合作发展基金会、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上海法学教育发展基金共同资助策划,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参与发起,国家教委电化教育音像出版社、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大型电视教育系列课程《跨越世纪、面向世界 500 讲》,共分五大序列:《二十一世纪的信息革命》、《现代化城市管理》、《现代企业与商业的经营管理》、《金融财税业的现代化管理》、《国际商务民事法规通则》。每一序列电视课程分别为 80~100 讲,每一讲约为 50 分钟,每序列文字教材共分三册,近一百万字。分中文版与英文版共计三十册。

担任授课的学校为世界一流的美国加州大学柏克利分校和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以及在美国商学院中名列前茅的加州旧金山州立大学商学院。主讲教授均为本学科领域内公认的权威人士,他们不仅有着资深的教学经验,同时还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

大型电视教育系列课程《跨越世纪、面向世界 500 讲》全部在美国实景拍摄。本次教学活动采用了最先进的多媒体手段，在讲课过程中既有课堂教学，又有情景示范；既有实例演示，又有问题研究；既有历史演变过程，又有最新发展成果；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践指导意义。本课程教学大纲，曾征询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大学等全国四十多所大学以及中国继续教育联合学院等三十余个成人教育机构从事实践工作的专家、学者、领导们的意见，并进行了补充与调整，使之更符合中国的实际需求。为了进一步把好视听教材与文字教材的质量关，我们除了聘请一批具有教授、副教授、译审、副译审职称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学者进行编译、审校之外，国家教委电化教育音像出版社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还成立了出版工作委员会，具体指导、督促视听及文字教材的出版发行工作。

大型电视教育系列课程《跨越世纪、面向世界 500 讲》一推出，就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欢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中山大学、南开大学、吉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上海大学等一百余所大学及成人教育机构，纷纷签约购买了本课程的教学使用权。国家人事部、国防科工委、中国科协向全国各省市、部委发文，把此系列课程作为全国专业干部继续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司法部、上海市等一些部委和地区的主要领导，不仅全力支持，而且还要求有关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掌握更多的现代化科技管理和法律知识，更好地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本系列课程中文教材，是在保持原作者讲课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英文原稿编译而成的。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指正。教材中的内容均为作者自身的观点，并不代表编译出版者的立场，因此仅供参考。

编者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编译者：

周更强	潘国和
赵文伋	唐震熙
谢根华	陈希文
张立新	洪 涛

参加编译的人员还有：

尹春晨	朱国华
-----	-----

审订者：

唐 旭	唐震熙
赵文伋	陈希文
潘国和	

目 录

3.5 使用附属担保品	1
3.5.1 统一商法典	1
3.5.2 担保交易	2
3.5.3 销售的补救	13
3.5.4 大宗转让	15
3.5.5 担保交易的信用分析	16
3.6 与授予信用有关的法律规定	18
3.6.1 联邦对消费信用的规定	18
3.6.2 州对消费信用的规定	31
3.7 如何获得支付	34
3.7.1 收款原则	34
3.7.2 收款责任	36
3.7.3 收款努力	38
3.7.4 收款的法律问题	45
3.7.5 小结	46
3.8 了解应收账款	47
3.8.1 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	47
3.8.2 应收账款的账龄	47
3.8.3 风险类别分析	48
3.8.4 逾期应收账款账户	50
3.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
3.8.6 对 DSO 的解释	56

3.9	坏账	58
3.9.1	什么是坏账	58
3.9.2	坏账准备和冲销	59
3.9.3	冲销的时间安排	66
3.9.4	坏账分析	69
3.10	收款政策的确立	70
3.10.1	债务人的分类	70
3.10.2	收款业务的性质及其竞争	71
3.10.3	利润	72
3.10.4	收款政策	73
3.10.5	特殊收款政策的问题	74
3.10.6	收款的追查制度	75
3.10.7	收款制度	77
3.10.8	结论	82
3.11	如何处理客户账单争端和客户抵减	83
3.11.1	简介	83
3.11.2	类型	84
3.11.3	顾客扣减/争议的解决	90
3.11.4	结算方式评估	94
3.12	保理应收账款	97
3.12.1	一种获得营运资金的方式	97
3.12.2	优点	99
3.12.3	保理如何运作	100
3.12.4	保理成本	103
3.12.5	优点	104
3.12.6	缺点	105
3.13	本票(期票)和其他商业票据	108
3.13.1	本票	108

3.13.2	支票/汇票/本票	112
3.13.3	信用证	115
3.14	还款安排	122
3.14.1	自愿还款安排	122
3.14.2	《破产法》第 11 章中的安排	129
3.14.3	为债权人利益的转让	134
3.15	留置权和债权通知	138
3.15.1	什么是留置权?	138
3.15.2	留置权的问题	140
3.15.3	执行	140
3.15.4	留置权的一般分类	141
3.15.5	留置权的优先顺序	146
3.15.6	联邦立法	147
3.15.7	州法律规定	149
4	美国联邦税收的操作与管理	150
4.1	美国联邦所得税简介	150
4.1.1	简要历史:由代议制政府立法通过的“自觉” 税收制度的假设	150
4.1.2	“累进”税制	153
4.1.3	双重征收税	157
4.1.4	州和地方层次的重叠征税	159
4.1.5	收税的技术	168
4.1.6	联邦税收的近期发展	213
4.1.7	联邦税收立法程序	222
4.1.8	税收改革	224
4.1.9	收入的来源	231
4.1.10	纳税人的义务	233

4.1.11 税收处罚	235
4.2 了解税法	242
4.2.1 联邦税收的本质	242
4.2.2 国税局的职责	246
4.2.3 税务法律的首要专有来源	267
4.3 个人税收	278
4.3.1 计算税收公式中的各个要素	278
4.3.2 个人减免	287
4.3.3 申报身份和要求	291
4.4 毛收入	300
4.4.1 收入的概念	300
4.4.2 经济利益推定收入, 收入的转让和共有财产 法令	312
4.4.3 包括在总收入中的项目	326
4.5 不计入毛收入的项目	339
4.5.1 常见的不计入毛收入的项目	339
4.5.2 雇员福利	342
4.6 扣除项目: 基本概念和贸易或商务扣除项目	347
4.6.1 允许扣除项目的分类	347
4.6.2 影响各种扣除合法性的因素	362
4.6.3 常见商务扣除	368
4.6.4 与资本性支出相关的商务性扣除项目	369
4.6.5 商务性扣除限制	375
4.6.6 交通、旅行、娱乐以及雇员搬迁费用	380
4.7 合伙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387
4.7.1 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	387
4.7.2 合伙制的特征	388
4.7.3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	391

4.7.4	S 条款公司	393
4.7.5	有限责任公司	394
4.7.6	小结	395
4.8	信托和遗产所得税	398
4.8.1	遗产税	398
4.8.2	信托税	400

3.5 使用附属担保品

下一个主题是使用附属担保品。在统一商法典第九条所述的担保交易中，当信贷管理人寻求保护时，有时会发现自已处于困境。原因之一是，在执行统一商法典时，许多州对一些条款制定了本地的修正案。因此，当在一个以上的州涉及到统一商法典时，必须仔细核对这些变动。

许多企业总结了有关文件提供、完善债权人权利的技巧，并在内部使用。然而，律师在检查备案、核查程序时应该采用标准形式。

3.5.1 统一商法典

统一商法典分为九条，涉及销售、流通票据、银行存款和托收、信用证、大宗转让、代表所有权的凭证、投资证券和担保交易等商业活动的有关法律规定。其中的许多条款与信用部门日常工作的关系并不大，但有些条款却特别重要。

A. 第九条

第九条定义担保权益，讨论信贷管理人可能会遇到的各种担保协议。它还讨论了债权人如何对抗第三方的请求权以获得保护，发生违约时债权人的法定权利。

B. 第二条

第二条阐述销售法中卖方可以获得的补救措施，特别是当买方

拒绝接受装运的货物或者卖方收回已运给破产买方的货物时。

C. 第六条

第六条阐述大宗转让法适用的通告和批露法则。它提醒信贷管理人，任何格式都应当由法律顾问复审。这一领域具有高度的技术性，请求权的优先次序是有差别的。因此，处理担保工具时，每一步都应该有适当的法律建议。

3.5.2 担保交易

首先，让我们看看第九条中“担保交易”下的担保协议。按照统一商法典第九条，“担保交易”是指为保证债务得到偿付或某种义务得到履行而旨在创立一种关于动产的权益或权利的任何交易。通常地说，“动产”包括不动产之外的任何物品。

A. 担保协议

担保协议是由被担保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协议而产生的一种留置权。统一商法典的一个显著方面是，把所有担保工具都归纳进一部法律。

这给了简单留置权一个统一的概念。交易的形式不再是控制，各种交易间的差别仅与其功能和目的有关。

协议用语非常简单，仅需说明被担保人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益。如果使用旧有形式，如影子担保或信托收据，它们也被视为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必须对从属担保品本身进行描述，说明从属担保品所担保的义务，还应该由债务人签名。当然，债务人和债权人同时签名是最好的。

第九条废除了旧有法律下担保工具之间的区别，只规定了一种担保工具，即“担保权益”，不再细分为有条件销售合同、影子担

保、应收账款让渡、信托收据、保理业务留置等等。

而且，该条还阐述了这种针对动产的担保工具的作用。在统一商法典颁布前，被担保人常常因成文法的错综复杂而困惑。如果在有条件销售合同下使用影子担保，留置权通常是无效的。如果备案地点有错误，债权人享有的担保也被宣布无效。为了发放一项关于设备、存货、应收账款的多种用途贷款，债权人不得不起草几种不同的文件，遵守每种文件的法律规定。

然而，按照统一商法典，各种担保权益之间的区别更多地在于功能不同，而不是形式不同。“买价担保权益”不同于对旧债务进行担保的担保权益，也不同于附属担保品用于担保购买价格本身的担保权益。同样地，附属担保品为应收账款的担保权益不同于附属担保品为存货的担保权益。而这二者又不同于附属担保品为固定资产或生产设备的担保权益。如果说这些担保权益之间存在差别，那仅仅因为是这些担保权益的附属担保品的性质不同。

1) 流动资产留置权

我们现在来看看流动资产留置权。对没有设定担保的债权人而言，第九条中最有限制性的方面也许是，该条允许简单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存货、设备和应收账款享有担保权益，还允许债权人对债务人以远期贷款而购买的财产享有担保权益。“远期贷款”是指贷款人同意以初始贷款的同一附属担保品作为担保，而随时对借款人发放追加贷款。“以后得到的财产条款”指出：“……债务人以后购买的任何财产都可成为贷款人额外的附属担保品。”

流动资产留置权是这种方法的主要部分。既然存货总是在变化，与“以后得到”条款相关的流动资产留置权就可以适用于存货，因为这些存货是债务人购买的。因此，无担保债权人销售的货物可以作为有担保债权人的附属担保品。更极端地说，流动资产留置权可以冻结债务人的所有存货。例如，债权人对进入债务人营业

地的每项货物都享有担保权益。只要货物越过门槛，只要货物到达火车站，只要卖方已经把货物装上火车或者卡车，即使货物还没有到达买方的营业地，债权人，可能是财务公司或者银行，就对所有货物享有留置权。这当然就削弱了其他债权人的权利。

2) 保守秘密协议

下面，我们看一下“保守秘密协议”。统一商法典带来的变化之一是，如果债务人是营业机构，以保守秘密权对抗债权人是无效的。在统一商法典颁布前，某些州允许营业机构转让其应收账款给财务公司或银行，而任何人没有义务记录这种转让、通知公众大额应收账款已被转让、设立担保权益。

在统一商法典下，如果一个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和其他转让占本公司未收货款或者合同权利的很大部分，那么，公司必须向州务卿备案财务报告。

3) 附属担保品的选择

我们现在看看“附属担保品的选择”。希望获得担保或担保的债权人，其对附属担保品的选择是不受限制的。他可以选择现有的或者以后获得的机器、设备、存货、应收账款和银行存款。过去，商品赊销人只能选择客户的存货和银行存款，因为这些资产不易被银行和财务公司冻结。按照统一商法典，任何资产都可以作为附属担保品。

4) 责任

我们看看“责任”。统一商法典第九条第 205 款废除了为使被担保人能就权益有效地对抗一般债权人，债务人应严格说明担保品分离的法律义务。按照该款，尽管债务人有以下权利：(1) 使用或处置担保品全部或一部分，包括归还或取回的；(2) 收回、调解账

目或合同权利；(3) 接受货物的归还或重新占有；(4) 使用或处置变卖收入，相对于一般债权人，被担保人的权益仍然有效。

在统一商法典颁布前，许多州的地方法律都源于一个古老的最高法院判例，本尼迪克特诉拉特南。这个特殊判例的法律原则是，债务人对连续变化或流动的存货、应收账款等附属担保品设立流动资产留置权后，无权支配变卖收入，也不得将其并入其他资金。债务人必须立即就变卖收入通知被担保人。如果被担保债权人不能这样做，就会使这种要求成为法院判决整个留置权无效的理由。

控制不再是使担保权益生效的法定要求。然而，从事担保融资的人应该知道，作为一种现实的考虑，为了确保担保品不消失，控制还是相当重要的。如果担保品已经消失，留置权尽管有效也没有什么价值。

B. 商品的分类

我们看看，“担保品的选择：商品的不同类别”。

在讨论担保协议的完善——统一商法典第九条的精华——之前，有选择地定义统一商法典不同分类方法下的“商品分类”是有好处的，因为各州对不同类别商品的规定是不同的。

1) 存货

我们看看存货。如果商品是为了销售或出租而被持有，那它就是存货，不管它是原材料、在产品、还是公司使用和消耗的物质。认定存货的首要根据是，持有商品是为了即时的或最终的销售。此外，酸性检测法是，销售应该是在企业的正常程序中形成。

2) 农产品

“农产品”定义为谷物、牲畜、为农场运转而使用或生产的供给。然而，如果这些产品进入制造过程，例如罐头制造，那么它们

就失去其作为农产品的特征。另一方面，牛奶消毒、熬煮槭树叶生产槭糖浆槭糖并不使其失去作为农产品的特征。

3) 消费品

“消费品”是为个人、家庭而使用、购买的商品。

4) 设备

“设备”指为营业而购买或使用的商品，或者那些不属于存货、农产品或消费品之列的商品。例如，生产使用的机器是“设备”而不是“存货”。

5) 固定资产

在统一商法典中，“固定资产”被消极地描述为它们不会像木材、钢、瓷砖、砖头等那样变为一个结构的一部分。因而别的法律，而不是统一商法典，规定当流动品被附加到一个实体上，它们就变成了这个实体的一部分而失去了其作为流动品的特性。

C. 完善担保协议

这一部分讨论完善担保协议。统一商法典的第四条规定了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设立有效担保权益的特定手续。“质押型权益”仅仅要求移交担保品或代表质押财产的文件。如果债权人 not 持有担保品，债权人必须在描述担保品、并由债务人签字的担保协议完成之后，才有可能获得对担保品的担保权益。

在某些情况下，担保协议就能给予被担保人必要的保护。然而，在通常的商业交易中，如果对抗第三方的保护是必要的，就要求备案财务报告。如果合同是由双方签字的，合同本身也要提交，但这通常太麻烦。因而，所有的州都使用简短格式的声明。

各州对各类货物的备案要求在商法典的信贷指南中都有概要的